

##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科技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，公司董事长冯春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冯春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冯春	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19栋1单元3楼1号	——	——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冯春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1,401,622 股，占 47.88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科技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，公司董事长冯春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为公司受益行为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---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